

#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6〕51号

## 关于官栈创新应用与综合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健研生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官栈创新应用与综合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所述，官栈创新应用与综合生产中心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1-440115-04-05-583566，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耀阳路2号自编3号楼二至五层，租赁一栋6层厂房的第2至5层进行建设，占地面积约4948.23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18848.26平方米，主要从事保健食品制造，设计年产量为：即食花胶4680吨、干花胶312吨、水发花胶120吨、红参片90吨、花胶粥18000吨、口服液50吨。项目劳动定员80人，不设食宿；总投资4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各产臭单元进行加盖密闭，采用负压抽风方式将收集的恶臭气体引至一套“活性炭吸附”除臭装置进行处理，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（气-01）高空排放。食品加工异味及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。气-01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排放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。

（二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（水-01）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涌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。生产废水（包括设备清洗废水、车间地面清洗废水、包装瓶清洗废水、原料清洗废水、原料加工废水等）经自建废水处理站（处理工艺：调节池-混凝沉淀池-沉淀池-厌氧池-缺氧池-好氧池-沉淀池，处理能力：150吨/日）处理后，与纯水制备浓水、蒸汽冷凝水一并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（水-02）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涌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生活污水排放口（水-01）外排污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生

产废水排放口（水-02）外排废水执行《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6817-2025）表 1 间接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：COD 1.3285t/a、总磷 0.0133t/a。该项目应实施COD、总磷等量替代。其替代指标COD 1.3285t/a、总磷 0.0133t/a南沙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

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98、020-37890829）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5 月 18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  
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